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项目联系人：杨鑫

联系方式：18656562986 税号：121000007178068020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电 话：18656562986 传 真：

电子信箱：xin.yang@ipp.ac.cn

受托方（乙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
能源实验室）

住 所 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胡浩民

项目联系人：谭名昇

联系方式：13855121001 税号：12340000MB1B13954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电 话：13855121001 传 真：

电子信箱：tanms@ie.ah.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开发一套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系统的时间分辨率 1us，空间分辨率 870um。

2. 技术内容：（1）本项目属于光学测量领域；（2）设计并搭建一套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完成实验时密度测量及相关物理量的分析；（3）进行实验安装及调试。

3. 技术方法和路线：（1）基于装置的外形尺寸和产生的等离子体参数，完成系统的光路设计；（2）搭建、调试干涉仪系统，包括光学系统、采集系统等；（3）进行实验测试。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的相关参数；
2. 安装的光学支架设计草图；
3. 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的测试及实验方案；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总体计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阶段性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之日-2025.12.31 重点完成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的参数技术调研、可研和技术方案的撰写；

2025.02.01-2025.03.31 采购光学相关器件，加工光学支架等；

2025.04.01-2025.05.31 完成整个平台的搭建、测试工作；

2025.06.01-2025.07.31 完成光学平台和采集系统的测试、分析等；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1）装置平台的实验场合、场所以及主要的配套设施；（2）产生等离子体的参数、接口的机械尺寸等。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个月内通过电子文档方式交给乙方。
3. 其他协作事项：为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开展实测实验提供住宿便利和相

应的辅助人员，乙方技术人员住宿从项目经费开支。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各自存档保管。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总计，含税）：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整（¥147500 元）。

（2）验收款：中间甲方不再支付进度款，货到甲方并经甲方试验收合格后，
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
同总价的 50%合同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147500 元）。

（4）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
具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帐号：551906591810321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横向项目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咨询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

2. 国家重大产业计划调整；

3. 显失公平;
4. 研究开发的标的被人公开。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非本合同标的核心技术;
2.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乙方难以独家承担本项目研究。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的零配件采购、光学支架加工等项目必要工作。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各方损失自负。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各方认可的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光学系统 1 套，（2）采集系统一套，（3）测试分析报告 1 份。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1）2025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光学系统 1 套，技术方案 1 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2）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采集系统 1 份，测试分析报告一份，地点：合肥。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双方认可的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100%归属乙方，专利不涉及甲方项目信息。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乙方所有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乙方所有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另行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除交付委托方设备外，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其中所购置设备在研究开发成果完全包含，研究开发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1）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使用方法；（2）实验测试数据分析方法。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示范地点；乙方到现场指导。

3. 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支付差旅费，乙方提交车船旅馆发票实报实销。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允许乙方将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

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鑫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名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该合同各条款相关事宜及时进行沟通。
 2.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零差”是指光路中只有一种频率的激光信号。
2. “密度诊断系统”是指该系统主要用来测量密度，光学部分、采集部分等统称为一个系统。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邮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的技术方案；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直线等离子体装置密度诊断系统的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无。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维（签名）

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谭在易（签名）

2025 年 1 月 17 日